

2024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

《2024 年汽車保險 (第三者風險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汽車保險 (第三者風險) 條例》
(第 272 章) 第 20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汽車保險 (第三者風險) 規例》

《汽車保險 (第三者風險) 規例》(第 272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取代第 24 條

第 24 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24. 保險單或保證單的證明——汽車領牌或汽車過戶

- (1) 在根據《道路交通 (車輛登記及領牌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E) (《**第 374E 章**》) 第 21(1) 條向署長遞交汽車領牌的申請書時，申請人亦須向署長遞交——

- (a) 該汽車的登記車主名下關乎該汽車的保險單或保證單的文件證明，而在有關牌照生效當日，該保險單或保證單是有效的；或
 - (b) 署長指明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，而該資料或文件使署長能信納確有上述保險單或保證單。
- (2) 如第 (1) 款不獲遵守，署長可拒絕發牌予有關汽車。
- (3) 如某汽車已根據《第 374E 章》領牌，在根據《第 374E 章》第 17(2)(b) 條向署長遞交該汽車的過戶通知書時，該汽車的新車主亦須向署長遞交——
- (a) 關乎該汽車的保險單或保證單的文件證明，而在遞交時該保險單或保證單是有效的；或
 - (b) 署長指明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，而該資料或文件使署長能信納確有上述保險單或保證單。
- (4) 如第 (3) 款不獲遵守，署長可取消有關汽車的牌照。
- (5) 在本條中——

文件證明 (documentary proof) 就某保險單或保證單而言，指以下文件的正本或副本——

- (a) 該保險單或保證單；或
- (b) 按照第 3(1) 條就該保險單或保證單發出的保險證書或保證證書；

署長 (Commissioner) 指運輸署署長。”。

4. 廢除第 25 條 (發出牌照的條件)

第 25 條——

廢除該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江嘉敏

行政會議廳

2024 年 10 月 8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汽車保險 (第三者風險) 規例》(第 272 章，附屬法例 A) (《**第三者風險規例**》)。《第三者風險規例》現有第 24 條規定，在向運輸署署長 (**署長**) 遞交汽車牌照的申請書或汽車的過戶通知書時，須有保險證書、保證證書或其他文件證明 (**文件證明**) ，作為確有關於第三者風險的保險單或保證單的證明。

2. 第 3 及 4 條分別廢除《第三者風險規例》現有第 24 及 25 條。第 24 條由新訂條文取代，以——
- (a) 明確述明保險單或保證單的文件證明，是指以下文件的正本或副本——
 - (i) 該保險單或保證單；或
 - (ii) 其保險證書或保證證書；
 - (b) 容許使用署長指明的其他資料或文件，作為有效保險單或保證單的證明；及
 - (c) 就不遵守新訂第 24 條的後果訂定清楚條文。

3. 容許使用第 2(b) 段所述的其他資料或文件，可增添靈活性，使除第 2(a) 段所述的文件證明外，保險單或保證單可藉其他方式證明 (例如以車主的身分等資料，進行保險單的網上即時核查)。